

江门市西北五金钢管厂有限公司年产钢管 9 万吨,五金家具制品 30 万件改建项目竣工水、气、声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7 月 12 日,江门市西北五金钢管厂有限公司年产钢管 9 万吨,五金家具制品 30 万件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门市西北五金钢管厂有限公司投资 1800 万元,于江门市蓬江区潮连振兴大道 263 号和 264 号,从事经营年产钢管,五金家具制品的生产加工,年产钢管 9 万吨,五金家具制品 30 万件,2019 年 1 月获得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审批的环评批复(蓬环审[2018]101 号)。

投资总额: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

项目性质:改建

主要产品:钢管,五金家具制品。

生产规模:年产钢管 9 万吨,五金家具制品 30 万件。

职工人数:员工 350 人,其中 100 人在项目内就餐不住宿。

生产天数及劳动制度:劳动制度为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门市西北五金钢管厂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委托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江门市西北五金钢管厂有限公司年产钢管 9 万吨,五金家具制品 30 万件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1 月 23 日对其进行了审批(蓬环审[2018]101 号),于 2019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5 月完工并开始调试。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2019 年 7 月江门市西北五金钢管厂有限公司委托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建设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出具了《江门市西北五金钢管厂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RH(综)201907110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达 75%以上,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主要内容为生活污水、粉尘废气、噪声。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完全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进行建设，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没有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抛光粉尘使用湿式喷淋处理设施处理，喷淋废水经喷淋塔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清渣，及补充新鲜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城市污水管网引至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二）废气

焊管废气：钢管部分使用高频焊管机组实现焊接，拟在每个高频焊管机产生焊烟的工位上设置集气口，吸收的焊烟废气通过分管道收集后，汇集至主管道收集系统，通过湿式喷淋处理设施处理后，厂房楼顶离地 15 米高空排放。

焊接废气：五金家具部分使用二氧化碳焊和氩弧焊将工件焊接成型，该部分产生的焊接烟气拟每 5 台焊机配置一套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经有效治理后高空排放。

打磨粉尘：建设单位拟在每个打磨工位上设置集气口，吸收的打磨粉尘通过分管道收集后，汇集至主管道收集系统，通过湿式喷淋处理设施处理后，厂房楼顶离地 15 米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属于室内声源。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 65~90dB（A）之间。建设单位通过合理布局、控制经营作业时间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处理，拟经自建污水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放至小海河；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符合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管道进入潮连污水厂处理，尾水排放至小海河。

2. 废气

有组织排放：

钢管部分使用高频焊管机组实现焊接，拟在每个高频焊管机产生焊烟的工位上设置集气口，吸收的焊烟废气通过分管道收集后，汇集至主管道收集系统，通过湿式喷淋处理设施处理后，厂房楼顶离地 15 米高空排放。

五金家具部分使用二氧化碳焊和氩弧焊将工件焊接成型，该部分产生的焊接烟气拟每 5 台焊机配置一套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经有效治理后高空排放。

建设单位在每个打磨工位上设置集气口，吸收的打磨粉尘通过分管道收集后，汇集至主管道收集系统，通过湿式喷淋处理设施处理后，厂房楼顶离地 15 米高空排放。

无组织排放：

项目焊机配套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达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环评报告表，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为 2.979 吨/年。

4.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即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的工程内容与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江门市西北五金钢管厂有限公司年产钢管 9 万吨，五金家具制品 30 万件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审批的《关于江门市西北五金钢管厂有限公司年产钢管 9 万吨，五金家具制品 30 万件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蓬环审[2018]101 号)的内容对比，建设地点、生产工艺、产量没有变化。

经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广东省环保厅粤环函[2017]1945 号文等相关规定，本建设项目按照《江门市西北五金钢管厂有限公司年产钢管 9 万吨，五金家具制品 30 万件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蓬环审[2018]101 号，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的要求，符合“三同时”政策。经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达标。在落实建议和要求后，

验收工作组基本同意“江门市西北五金钢管厂有限公司年产钢管 9 万吨，五金家具制品 30 万件改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通过竣工水、气、噪声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和建议

（一）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完善废水排放计量设施，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三）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对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公开环境信息，定期向附近居民通报情况。

（四）做好环境保护相关台账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急设施，确保环境安全。

